

深圳市龙华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

深龙华办〔2013〕89号

深圳市龙华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华新区 欠薪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办事处，新区有关单位：

《龙华新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新区管委会第十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龙华新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及时处理因欠薪引发的劳资纠纷，保障务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新区设立欠薪应急专项资金。为规范欠薪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欠薪，是指用人单位应支付而逾期未支付给员工的工资。

第三条 欠薪应急专项资金的审批和拨付应当坚持公开透明原则，依照审批权限和有关规定逐级审批。欠薪应急专项资金采取以办事处为主、垫付与追偿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范围内所有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经济组织（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但依法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的除外。

第五条 用人单位经营者欠薪逃匿，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一）用人单位的（产权）主管部门（包括中外合作、合资企业中方企业主管部门）有能力垫付欠薪的；

（二）无主管部门，但厂房、设备、场地的出租方有能力垫付欠薪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的发包方有能力垫付欠薪的。

第二章 资金来源、审批和用途

第六条 各办事处设立欠薪应急专项资金，每年可使用资金额度不低于 500 万元；新区财政相应设立新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原则上按新区、办事处 1: 1 比例安排资金额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可视当年财力和资金实际垫付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每年资金结余结转下一年度使用，不足部分额度由同级财政补足。

第七条 欠薪垫付资金原则上先从各办事处欠薪应急专项资金中列支。当年度内累计需垫付欠薪金额超出办事处应急专项资金总额的，超出部分由新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垫付。

第八条 欠薪垫付资金的审批

办事处欠薪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由各办事处主要领导或授权其他领导审批。

使用新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垫付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由新区社会建设局审批；垫付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由新区社会建设局和新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新区分管领导审批；垫付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报新区管委会审批。

第九条 各办事处劳动办每月向新区社会建设局报备当月欠薪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条 欠薪应急专项资金的用途：

- （一）垫付员工被拖欠的工资；
- （二）作为被欠薪员工因提起工资诉求向人民法院申请诉前

财产保全和诉讼保全的担保金;

(三) 追索垫付款项所产生的费用。

第三章 欠薪垫付

第十一条 各办事处劳动办在受理申请时发现该欠薪垫付案件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适用范围的,应及时上报新区社会建设局,由新区社会建设局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事宜。

第十二条 员工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进行欠薪垫付申报时,各级劳动部门应积极给予工作上的支持与配合,做好各项相应申报资料。

第十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使用欠薪应急专项资金:

(一) 因欠薪引发涉及 30 名以上员工或经属地办事处认定为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劳资事件,且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欠薪保障条例》规定的欠薪基金垫付情形的;

(二) 下述情形按照《关于预防和查处违法拖欠工资行为的通知》(粤办明电〔2002〕290 号)的规定处置,已由相关责任主体承担责任,但事件仍未解决的:

1. 经营者欠薪逃匿;
2. 用人单位被责令停产整顿,或其财产被依法查封。

(三) 经有关程序认定,相关责任主体无力支付的。

第十四条 员工申请欠薪垫付，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相应各办事处劳动办提交如实填写的《欠薪垫付申请表》（附表 1）（多名员工共同申请的，应提交《申请欠薪垫付员工工资明细表》（附表 2）和《集体申请欠薪垫付员工代表推举书》（附表 3），出示劳动合同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其他证明、身份证明资料，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第十五条 下列人员的欠薪垫付申请不予受理：

- （一）欠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前项人员的近亲属；
- （三）拥有欠薪单位股份且股本额达到二十万元以上的人员；
- （四）欠薪前三个月的平均工资超过上年度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人员。

第十六条 各办事处劳动办受理申请后，应到用人单位调取出勤记录、工资标准及工资发放情况以及财务报表等必要资料，对欠薪的时间、数额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各办事处劳动办应从收到欠薪垫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垫付的决定，并通知员工、企业和相关单位、人员。

员工应当在收到欠薪垫付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凭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到指定地点领取垫付的欠薪。逾期未领取的，垫付决定自动撤销。

第十八条 垫付欠薪的数额以员工实际被拖欠的工资总额为限。

员工月工资超过上年度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2 倍的，按我市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垫付。

员工被拖欠 3 个月以上工资的，按 3 个月工资垫付。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下，虽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规定垫付条件的，但劳资事件的发生已造成重大维稳压力，履行相应的审查审批程序后，可视具体情况进行垫付。

使用新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的，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由新区社会建设局审核后，报新区分管领导审批；垫付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由新区社会建设局提出意见，交新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新区管委会审批。

使用办事处欠薪应急专项资金的，由办事处主要领导审批或班子会讨论决定。

第四章 垫付欠薪的追偿

第二十条 员工领取垫付工资时，应填写追偿权转让书，将已领取部分工资的追偿权和受偿权转让给垫付单位。未获垫付的部分，员工有权循法律途径继续追偿。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在具备偿还能力时，应清偿员工工资未垫付部分及由欠薪应急专项资金垫付的工资。

用人单位具备偿还能力却不偿还的，新区社会建设局或各办事处可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投资者或经营者逃匿的，垫付单位垫付欠薪后，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案件结案应填写《欠薪垫付结案审批表》(附表4)并依规定逐级审批。

欠薪应急专项资金已获全部追偿的，使用办事处欠薪应急专项资金的，由各办事处分管劳动工作的领导审批予以结案，使用新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的，由新区社会建设局负责人审批后予以结案。同时使用新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和办事处欠薪应急专项资金的，追偿金额应按垫付比例偿还到新区、办事处的欠薪应急专项资金。

新区社会建设局或各办事处按有关程序进行追偿后，用人单位财产不足以清偿垫付工资的，不足部分可视为坏账进行结案处理。使用新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垫付资金，坏账金额在20万元以内(含20万元)的，由新区社会建设局和办事处提出结案意见，并附列无法收回资金的相关证明资料，经新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新区分管领导审批予以结案；坏账金额超过20万元的，报新区管委会审批予以结案。各办事处自行垫付的资金做坏账处理时，可参照新区的标准执行。

第五章 欠薪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欠薪应急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实行专账核算。新区社会建设局、各办事处劳动办应在年末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欠薪应急专项资金全年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欠薪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凡发现有违反规定随意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支付标准，或存在提成、截留、挪用等情形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六条 欠薪应急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接受新区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工资，是指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劳动关系双方的约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下列由用人单位承担或者支付给员工的费用均不属于工资，不予以垫付：

- (一) 社会保险费；
- (二) 工伤补偿费及劳动保护费；
- (三) 福利费；
- (四) 用人单位与员工之间因解除劳动关系产生的经济补偿金；
- (五) 计划生育费；
- (六) 其他不属于工资的费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新区社会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表 3

集体申请欠薪垫付员工代表推举书

推举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员工代表 名单 (3-5名)					
代表的 权利	1、提交欠薪垫付申请资料； 2、根据要求提供与案件有关的证据资料； 3、配合欠薪垫付工作的执行。				
员 工 推 举 代 表 签 名					

备注：推举书一式两份（可复印），一份交受理机关，一份员工代表保存。

附表 4

欠薪垫付结案审批表

单独申请 ☐ 集体申请 ☐		案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等__人)		申请时间: _____
用人单位: _____		用人单位地址: _____
垫付单位: _____		垫付单位地址: _____
申请人申请垫付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期间的欠薪共计_____元; 垫付单位实际垫付上述欠薪_____元, 其中使用办事处欠薪应急专项资金 _____元, 使用区欠薪应急专项资金_____元。		
追偿情况: 全部追偿 ☐ 部分追偿 ☐ 追偿情况为全部追偿的, 填写以下“全部追偿审批”部分, 追偿情况为部分追偿的, 填写以下“部分追偿审批”部分。		
全部追偿审批		
垫付单位 意见	垫付单位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 (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部分追偿审批		
不能追偿部分的金额为: _____元。		
不能全部追偿的原因:		
坏账金额 20万元以 内(含20 万元)	垫付单位 意见	垫付单位负责人: (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审批意见	审批人: (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
坏账金额 20万元以 上	新区管委会 审批意见	审批人: (签名) _____ 年__月__日